

## 附件 2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农业技术推广总站的 2025 年粮食产能提升小麦专家服务项目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

1. （2025 年粮食产能提升小麦专家服务项目），属于 （其他未列明） 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新疆禾力康农业发展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7 人，营业收入为 237.3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44.75 万元，属于 微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况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况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单位名称（盖章）：新疆禾力康农业发展有限公司



日期：2025 年 4 月 22 日